

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化组织结构形式探析*

吴玺玫

(开封大学 教务处,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 农业产业化是发展我国农业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也是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文章从梳理和分析农业产业化的产业链条入手,对国内外农业产业化表现各异的具体形式做了详细的论述,对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化的各种组织结构、形式进行了总结和概括,并对其优劣势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革的建议。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组织结构;产业链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2-0040-06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重大变革,它在不改变农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由龙头企业(或类似的核心主体)通过利益关系将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中的不同环节、不同经营主体联结起来,形成供、产、加、销一体化的新型组织形式,使产业链上不同环节之间原有的外部竞争性交换关系变为内部的互助性交换关系。它的产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在新阶段摆脱面临的困境提出了一条可供选择的路径。在新的形势下,这一新型的农业组织形式如何更健康地向前发展,现存的各种组织结构能否满足其发展的需求,笔者从产业链的发展入手,在借鉴夏英、牛若峰^[1]等农业经济专家分析的基础上对此做了一些浅显的思考。

一、农业产业化产业链的形成

农业产业化,实际上是“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方式的简称。其中,这里的“农”是指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微生物开发利用及其他特殊生产在内的“大农业”;“工”是指以农产品为主的加工业;“商”是指与农产品运销有关的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产”是指初级产品的生产和成品制作;“供”是指生产资料供应和各种服务的提供;“销”是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运销,包括收购、集货、储藏、运输、批零销售等^[1]。所以,农业产业化实际上是把农业再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行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

经营的组织形式。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可以用图 1 示简单表示(见图 1)。

二、农业产业链的具体表现形式

在国内外的实践中,产业链的形成表现为形态各异的多种形式。总体上讲,大致可以划分为完全的纵向一体化和不完全的纵向一体化两种类型。

1. 完全的纵向一体化

所谓完全的纵向一体化,是将生产资料生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等部门纳入了一个统一的经营体系之内。组织这个综合体的工商企业享有决策权,家庭农户只是按照一体化决策进行操作。一般说来,完全一体化是以参股的形式或以一体化合同的形式出现。若以发展最早、产业系统最完备的养鸡业为例,可见完整的纵向一体化流程图(见图 2)。

2. 不完全的纵向一体化

不完全的纵向一体化是指仅有合同关系的松散型一体化。它一般是由农业的产前部门或者产后部门与农户签订合同,按双方商妥的价格、数量、时间等来收购农户的农产品。在现实当中,这种不完全的纵向一体化由于龙头企业带动能力的不同,形成了或长或短的产业链条。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产加式:这种形式是指农户与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型企业联结在一起,通过加工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产品价值(见图 3)。

收稿日期:2009-12-21

* 河南省社科联调研课题(SKL-2009-3197)。

作者简介:吴玺玫(1965-),女,副教授;研究方向:经济管理。E-mail:wmxkaida@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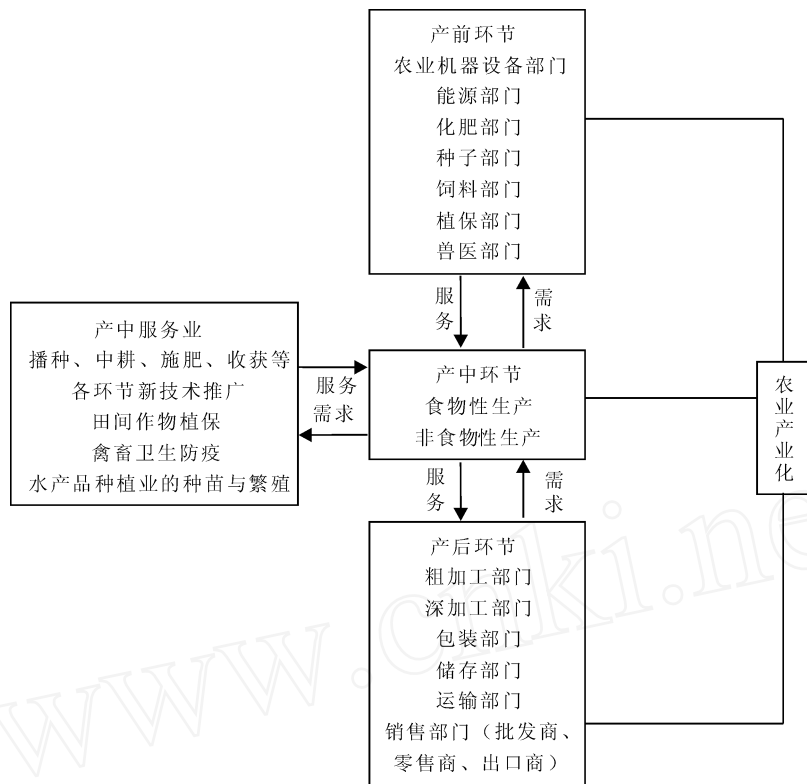


图 1 产业链链条的粗略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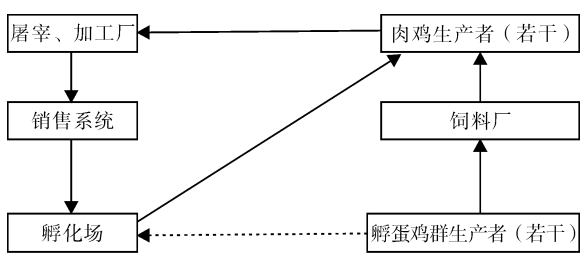


图 2 肉用鸡联合企业产品流程图

注:资料来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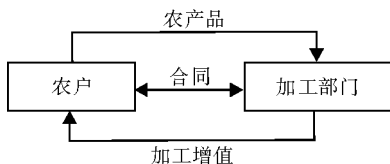


图 3 产加式图示

(2) 产包式:即通过培植为农产品开发、设计规格和图案的包装公司来带动农户生产,以增加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见图 4)。

图 4 产包式图示

(3) 产储式:即通过发展起来的储藏型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农户联营,把农户旺季卖不出去的农产品储藏,待以淡季时出售(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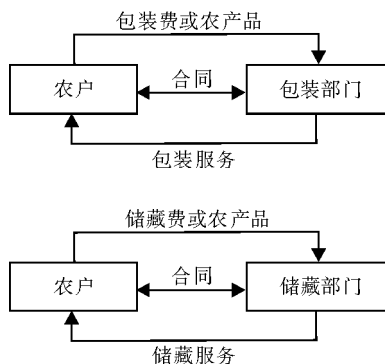


图 5 产储式图示

(4) 产销式:即农户与农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合同联结起来,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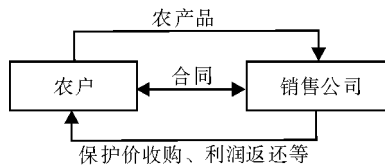


图 6 产销式图示

(5) 直销式:即通过发展农产品市场,特别是发展专业批发市场,以带动区域化生产和一体化经营。这种关系一般较为松散,契约关系不明显。只有在农户为利用某种市场设施时才会发生契约关系

(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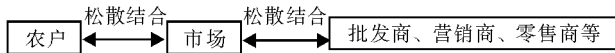


图 7 直销式图示

(6) 产供式：即通过供应生产资料的公司或者提供社会服务的公司与农户通过合同来达成一体化关系(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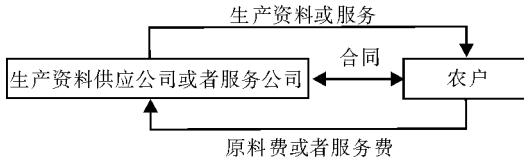


图 8 产供式图示

(7) 产加销式：即农户通过与加工销售于一体的龙头企业签订合同结成一体化关系，或者农户与加工企业、加工企业与销售企业分别签订合同建立一体化关系(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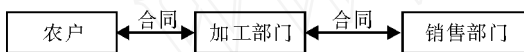


图 9 产加销式图示

以上几种形式仅是对常见的几种产业链条的简单归纳。在现实当中除以上几种形式以外，还有产包加式、产包储式等形式。但无论哪种形式的产业链条，其共同点都是在争取把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所有环节或者部分环节连接在一起，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其收益。

三、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结构形式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当中，由于各地的资源禀赋不同、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社会发育程度不同，各地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具体形式呈现出多样化发展的态势。尽管形式多样，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农户始终是农业产业化的主体和基础，各种组织结构的实质就是农户通过某种中介组织(如企业、公司、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把自己与市场联结起来，从而解决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因此，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结构的基本形式可以归纳为“农户 + 中介组织 + 市场”。这里的“+”是指中介组织联结农户的组织、制度和利益的代号。不能把这种联结理解为简单的相加关系。

具体来说，根据中介组织的类型和发展状况不

同，可以把农业产业化组织结构大致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公司 + 基地 + 农户”型或“公司 + 农户”型

这种组织结构形式是指以公司或企业为主导，以农产品加工、运销企业为龙头，重点围绕一种或几种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与一定区域内的农户以契约形式缔结成产、加、销一体化的经济实体，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这种形式在外向型农业中比较常见，目前在各地也有比较普遍的发展。

其基本运作方式是：首先由龙头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资源条件，与农户签订合同，建立专业化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并提供生产资料和服务，以扶植生产、培植货源；然后农户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按时按量交售农产品；而龙头企业也要按合同规定采取保证价收购、市场价收购、返利等方式收购农产品，并对其系列加工后销往国内外市场^[1]。

这种组织结构的主要特点是双方主要采取契约制度来规定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业向农户提供一定的扶持和帮助。

这种形式有利于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有利于农业的规模经济和技术进步，还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商品化程度和农业的比较利益。尤其适合在市场风险大、技术水平高、分工细、专业化程度高以及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但是这种类型对农业企业各方面的要求也比较高，它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企业营运能力(如资金充足、自主权较高、管理效率高)和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来达到资源开发和产品产出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以增加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合作经济组织(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等) + 农户”型

合作经济组织是指在农户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根据“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系列跨户、跨村、跨乡镇的合作经济组织。在这里，合作经济组织不仅包括以乡、村区域为基础建立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也包括以某一产品或某一产业为纽带发展起来的专业合作社；也包括以乡村经济技术服务组织为依托，或以农村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大户等为骨干，或从事某一专业生产的农户自愿联合起来的各种专业协会，还包括原来的以供销社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户与企业自

愿组成的各类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或股份合作社等^[2]。

这种组织结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俱乐部”性质,具有明显的群众性、专业性、互利性和自利性,其成员在集中某些可共有权利的基础上,统一进行某些生产销售活动或活动安排。

在现实实践当中,由于合作经济组织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地位和角色定位不同,“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型又可以具体划分为以下几种形式^[3]:

(1)“市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农户)”型。这种形式是指龙头企业与农户潜入某种专业合作组织内部,形成一个整体来共同面对市场的运作模式。这种模式对企业和农户双方来说,是一种“双赢”模式。一方面,龙头企业可以获得稳定的原料来源,节约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农户可以充分利用合作经济组织来与企业谈判,增强其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这种运作模式根据牵头创办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不同,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龙头企业带头创办的合作经济组织;另一类是农户自发组织成合作经济组织,然后在市场上寻找企业进行联合。这两种形式各有优缺点,前者由于龙头企业牵头兴办,一般发展较为迅速,但是又极易造成垄断,不利于农户利益的保护;而后者虽有利于农户利益的维护,但是稳定性较差。

(2)“市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农户)”型。这种形式是以农副产品加工、运销企业为依托,吸收有关的服务单位和广大农户投资入股,建立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以形成“互惠互利、配套联动”的利益共同体,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的紧密结合。

该模式的联结纽带既有契约,又有产权,不仅在一体化内部建立了一种有效的利益均衡机制,增强了内部的合作性;而且有效吸取了外部闲散资金,实现了要素合理配置,壮大了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中利益联结的较高级组织形式。

(3)“市场+[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农户]”型。这种模式是指当合作经济组织随着自身经济实力的壮大,开始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自办经济实体或购并别的加工企业,以此带动农户进入产业化轨道。这种组织模式实现了外部资产的内部化,企业与农户构建了一种新型的合作关系。但是这种模式由经济实力较弱的农民组织创建,一般存在着资金和人才有限、规模较小的不足。

3.“专业市场+农户”型

“专业市场+农户”是指以专业市场或专业交易中心为依托,拓宽了商品销售渠道,带动了区域专业化生产,实现了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组织结构形式。

目前,运用这一模式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寿光模式。山东省寿光市从抓流通发展蔬菜批发市场入手,来推动支柱产业的形成和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经营的发展。其运作特点是通过专业市场与市场基地直接沟通,以技术服务和交易服务形式将农户纳入市场体系,使农户及时根据市场信息的变化来调节生产、增加收益。

不过理论界普遍认为这种模式在“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方面还很不完善,只能算作松散型或过渡型。

4.“专业大户+农户”型

专业大户是指在一个区域内经营规模较大、产量较高、且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市场意识更强的农户或者是有多多年营销经验的运销大户。这些专业大户一般是以合同的形式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到时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有些还在生产资料供应、技术等方面提供一些服务。这种模式降低了交易成本,稳定了购销关系。农户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大户的运销渠道来售卖产品,获取信息和服务。而专业大户也可以充分利用其掌握的信息来直接制约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但是由于专业大户和农户的利益并不一致,有时专业大户可能会利用自己所掌握的信息优势对农户进行欺骗,以获取暴利。

5.“主导产业+农户”型

许多地方从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入手,多种经营起步,逐步发展成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多村一品”的区域经营规模。与此同时,围绕主导产业而产生的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也随之迅速发展,一体化产业结构得以形成。

该种模式的特点是,在主导产业的带动下,不仅可以形成区域经济发展的产业链、产业群,而且可以使得该区域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程度相当高。它不仅适用于经济发展较快的发达地区,也适用于资源相对不足的内陆地区、欠发达及贫困地区。

6.“企业集团+农户”型

这种组织结构形式不同于前面的“公司+农户”型。这里指的企业集团不仅经济实力强大、技术雄

厚、市场开拓能力强,而且广泛涉猎产、供、销各个部门,因此其带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大。在现实当中,一般通过具有导向和“龙头”作用的企业集团,以合作联营、资产整合、挂靠或代理等方法组织对农业资源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能够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化经营中资金不足、投资分散、技术开发落后、市场开发力弱以及市场信息不灵等问题;能大大加快农业发展进程,改善农业的弱质性地位,迅速实现农业产业化、一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是一种较为有效的产业化组织结构形式^[4]。

在各地的实践当中,除了以上所列的各种类型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类型,如“区域开发组织+农户”型、“批发商+农户”型、“农产联+农户”型等等。但各种组织类型在农业产业化组织中所占比例有很大的差异,这一点可以从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在1996、1998和2000年所作的相关调查中明显地看出这种差异和变化趋势(见表1)。

表1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及其分布状况

组织类型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1. 龙头企业带动型:组织数目(个)占组织总个数的比例(%)	5 381 45.51	15 088 49.93	27 000 41.00
2. 合作经济等中介组织带动型:组织数目(个)占组织总个数的比例(%)	3 384 28.62	8 024 26.44	22 000 33.00
3. 专业市场带动型:组织数目(个)占组织总个数的比例(%)	1 450 12.26	4 848 15.98	7 600 12.00
4. 其他类型:组织数目(个)占组织总个数的比例(%)	1 600 13.61	2 384 7.85	9 600 14.00

资料来源:牛若峰著《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5)。

四、结 语

无论何种类型,都是一个相对的划分。它们的某些相似性可以互相交叉渗透,有的可以归为这一类,也可以归为另一类。更为重要的是,他们都具有农业产业化的共同特点,即呈“龙”型组织结构,在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发挥基本作用,以促进农业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增加农民收益。

我国目前农业产业化发展来说,由于各种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各有所长,也有各自的适应性,因此应鼓励各地农业产业化经营中作各种尝试,不要限定某种框框。但从国内外的实践来看,“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是一种很有发展前景的组织形式。这是因为合作经济组织是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是农民自

己的组织,能够完全代表农民的利益进入市场。它既符合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变、家庭承包经营不变的基本政策,又通过提供各种服务,将分散经营的农民组织起来,整体进入市场,同时实现产品增值。所以笔者认为,各种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其中的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是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未来发展的理想载体。

为此,政府部门应积极提供各种方便和优惠,鼓励和推动其发展。具体来讲,政府可以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扶持措施:一是从法律层面来为合作组织定位。长久以来,我国一直缺少有关合作经济组织的全国性法律。这就导致各地的合作经济组织难以运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来加以指导和规范,其发展也就必然良莠不齐。可喜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已于200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该法的设立,使得合作经济组织成为了真正的、独立的经济法人,其组织和行为也得到了法律上的规范,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也就必然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各地政府应在该法的指导之下,统一标准,明确定位,从法律层面保障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地位和利益。二是在各地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进程中,政府应积极推动其按照国际公认的合作社原则来建设,使其发展逐步规范化。三是吸收国外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经验,注重组织创新,完善合作社组织内部的民主管理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以使合作各方在责、权、利方面达到协调,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和组织载体。四是积极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财政、税收、信贷、进出口等各方面的政策优惠。我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大都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资金不足,管理人员缺乏,经营业务有限,急需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应当像保护幼稚产业一样保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为其提供财政、税收、信贷等系列支持和政策保护,只有通过这些倾斜措施,提高农民的预期收益,才能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壮大。

参 考 文 献

- [1] 夏英,牛若峰. 中外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道路与模式比较[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18-30,53-71,72-79,91-93.
- [2] 牛若峰,夏英.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M]. 北

- 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0-123,187-240.
- [3] 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农业经营制度[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14-36,119-129,165-228.
- [4] 黄祖辉,蒋文华. 农业与农村发展的制度透视——理论述评与应用分析[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48-66,136-138,219-238.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der New Situation

WU Xi-mei

(Teaching Affairs Office, Kaifeng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4)

Abstract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s not only the fundamental way to develop China's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increase the farmers' income but also the inevitable choice for achieving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is paper first sorts out and analyzes the industrial chai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n gives a detailed exposition of the concrete form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Finally, it summarizes and generalize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analyzes i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direction of its reform and improvement.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dustrial chain

(责任编辑:侯之学)